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230Z13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26004975
报告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3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110100320028), 孙青(11010032063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实 际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容诚专字[2022] 230Z1375 号
<https://www.rsmglobal.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信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信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广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信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信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信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 230Z1375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青 
孙青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6.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421,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97.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416.1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利息净收入3,344.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99,135股，每股发行价为16.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926.45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433.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205.1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84.95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利息净收入为 12,797.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6,482.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457,000,000.00	—	2019 年已销户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149067	134,630,300.00	—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109,084,400.00	—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98286669	—	—	*1
合计		700,714,700.00	—	

*1: 为东至广信“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详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608362280）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进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户（账号：3610000010120100133573）进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的剩余全部募

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2610301021000274661）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专户（账号：12076001040031160）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2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362280	314,710,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广德县支行	520616302661000082	—	—	2020 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33573	—	23,318,339.9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850560	56,845,326.45	10,275,877.5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74661	412,549,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31160	—	303,979,604.7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46567450	142,224,6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25014	153,052,000.00	—	2019 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8797996	319,520,000.00	—	2020 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78253424252	—	37,250,152.18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	8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定期存款	—	90,000,000.00	
合计	—	1,398,900,926.45	564,823,974.36	

注*2：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12,797.45 万元。

*3：为“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4：为“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5：为“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详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416.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6,205.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97.85

[illegible]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25,700.00	13,232.67	13,232.67	—	13,232.67	—	100.00%	2018 年 4 月	1,544.74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70,071.47	72,257.66	72,257.66	2,197.85	73,416.19	1,158.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逐步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对原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设备要求等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和升级，在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306,97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306,974.5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其中“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一期项目 4,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 1,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

*2 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37.96 万元，投资资金差额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10 万吨产能于 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二期 10 万吨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

附表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3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0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	41,254.90	—	41,254.90	1,020.85	7,377.06	-33,877.84	17.88%	—	—	—	否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	31,471.00	—	31,471.00	10,803.51	23,383.59	-8,087.41	74.30%	—	—	—	否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	15,305.20	—	15,305.20	—	15,464.48	159.28	100.00%	2020 年 7 月	5,691.25	是	否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	31,952.00	26,252.00	26,252.00	—	27,176.81	924.81	100.00%	2018 年 10 月	6,671.43	是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59.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159.3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222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变更为“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其中“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附表 3: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施琪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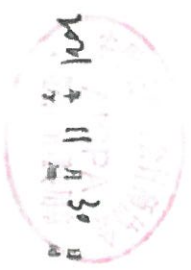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 月 3 日
y m d